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3004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2  
段586號

承辦人：市場管理員 湖義男

電話：047865921#1704

傳真：047869982

電子信箱：ntws78@huata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建字第1150006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條文訂定總說明、條文訂定逐條說明及全部條文各1份

(376476300A\_1150006340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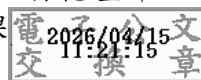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訂定「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  
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」之公告、  
令、條文訂定總說明、條文訂定逐條說明及全部條文各1  
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  
16次臨時會第6號決議通過（115年4月2日花鄉代字第  
1150000269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陳請彰化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花壇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、本所建設課



鄉長 顧 勝 敏

民政課 收文:115/04/15



AE1150007918 有附件